

证券代码：920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5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控股子公司重庆鑫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丰泰环保”）经营需要，鑫丰泰环保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申请人民币 24,000 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8 年。

为支持鑫丰泰环保的经营发展，保障“新能源战略金属材料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30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顺利推进，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鑫丰泰环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按照 60%的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丰泰环保的其他股东重庆三丰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按照 40%的份额就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4%，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鑫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38 号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办公楼第 5 层 50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45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许帅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33,552,004.68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03,835.56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33,297,227.88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0.76%

2026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141,006.12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141,006.12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甲方）

2、保证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条款以相关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鑫丰泰环保是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鑫丰泰环保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此外，鑫丰泰环保的其他股东重庆三丰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安排公

平、对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鑫丰泰环保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公司所提供担保有利于鑫丰泰环保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4,400	19.3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六、备查文件

（一）《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三）重庆三丰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